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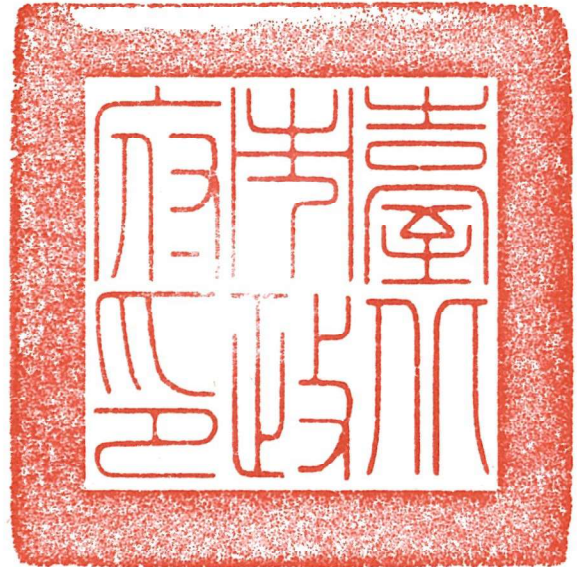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兒少字第1133016376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陳柏榕君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12633****）第1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簡稱兒少權法）第47條第3項規定，依同法第95條第2項規定處以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3項及第95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陳柏榕君為「如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負責人，該場址經核為兒少權法第47條第1項所定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，本府警察局於110年2月4日查獲容留1名未滿18歲兒少於店內，違反兒少權法第47條第3項規定，本府依同法第95條第2項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市長 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